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 图.....	28
附 件.....	30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36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公示证明.....	41

前言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购入先进设备，实施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749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30 日，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06 月 30 日，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6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41)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银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张少斌

填 表 人：张少斌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263298

传真： /

邮编： 315399

地址： 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0.2%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0749 号，（2019 年 11 月 29 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该标准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指 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已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35mg/l，总磷≤8mg/l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进入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2号，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购入先进设备，实施年产16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749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2号，详见附图1。

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东侧为东工橡胶、慈溪市巨欣针服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罗克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宁波人健药业集团，项目西侧为六灶江，项目北侧隔长池支路为慈溪市浒山轴承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230m处的金色港湾小区。详见附图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节气门盖板	万个	1000	汽车配件
2	传感器	万个	500	
3	新能源铜排	万个	1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	----	---------	---------	----

1	注塑机	75	75	
2	冲床	9	9	
3	装配设备	35	35	
4	测试机	60	60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BT	420t/a	410t/a	
2	PA66	220t/a	212t/a	
3	PA6	60t/a	58t/a	
4	青铜带	200t/a	194t/a	
5	黄铜带	10t/a	9.5t/a	
6	金属配件	300 万个/a	300 万个/a	

4、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6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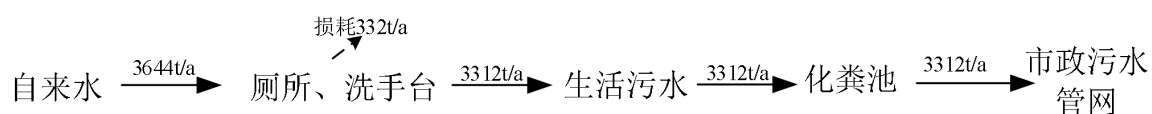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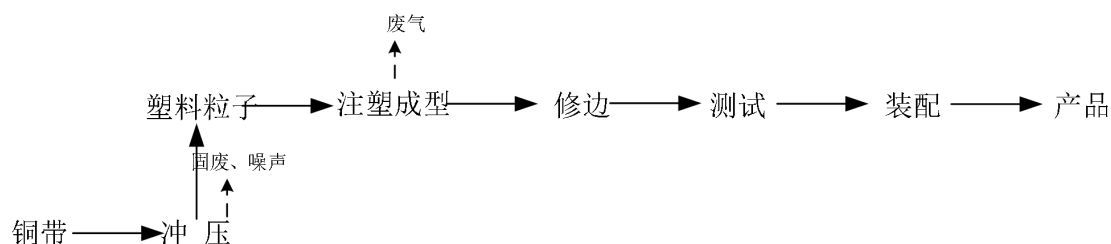


图 2-2 节气门盖板、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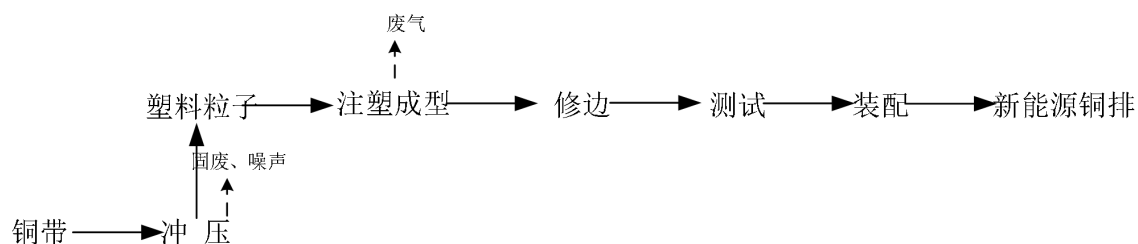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铜排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 冲压：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青铜带或黄铜带经冲床冲压成所需的金属件。

2) 注塑：将冲压好的金属件与塑料粒子一起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完成后经手工修边，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测试：经加工好的塑料件通过测试机进行测试，主要测试塑料件的厚度，尺寸等。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

4) 装配：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部分产品为注塑件与注塑件之间的装配，部分产品为注塑件、自制冲压件与外购的金属配件之间的装配。

5)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排放为注塑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金属边角料	冲压工序	一般固废	2.1t/a	2.1t/a	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3.5t/a	3.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4.1t/a	72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2号，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曾于2002年报批了《年产31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2年11月19日获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企业曾于2014年报批了《年产31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设备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并于2014年12月18日获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慈环建[2014]101号。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购入先进设备，实施年产16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2号，为工业聚集点。具体位置为：项目东侧为东工橡胶、慈溪市巨欣针服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罗克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宁波人健药业集团，项目西侧为六灶江，项目北侧隔长池支路为慈溪市浒山轴承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230m处的金色港湾小区。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排放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企业加强注塑车间通风后，注塑废气可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后屋顶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时产生较大噪声；
- (2) 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
- (3) 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再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各侧基本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34.5t/a。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5)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其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塑料边角料及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通过上述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东工橡胶、慈溪市巨欣针服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罗克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西侧为六灶江；北侧隔长池支路为慈溪市浒山轴承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售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东工橡胶、慈溪市巨欣针服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罗克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西侧为六灶江；北侧隔长池支路为慈溪市浒山轴承有限公司。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购入先进设备，实施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至今。项目东侧为东工橡胶、慈溪市巨欣针服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罗克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宁波人健药业集团，项目西侧为六灶江，项目北侧隔长池支路为慈溪市浒山轴承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30m 处的金色港湾小区。	符合
废水防治措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	符合

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 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后屋顶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售作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

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9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悬浮物、NH ₃ -N、总磷	2 天，4 次/天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食堂油烟	出口	油烟	2 天，5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	○3#-○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车间无组织	○6#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7#-○10#	昼夜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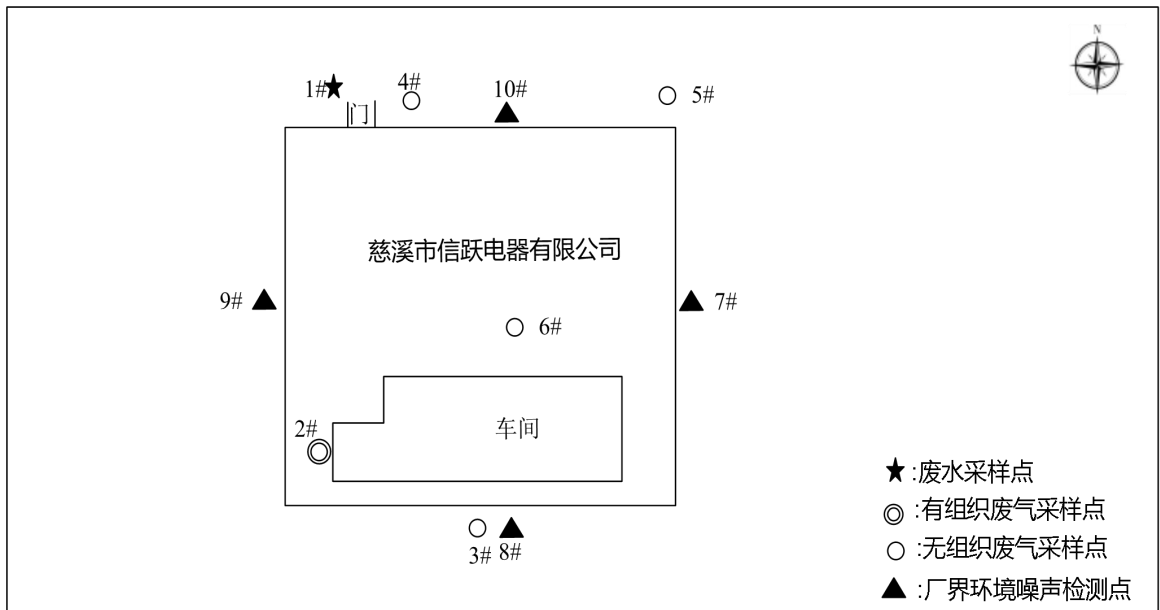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5 月 21~2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 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年产量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5.33 万个/年	
监测当天产量	4.60 万个	4.80 万个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6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1#生 活废 水排 放口	2020-05-21	第一次	8.74	36	56	30.2	4.59
		第二次	8.61	33	62	29.5	4.34
		第三次	8.89	39	52	31.5	4.68
		第四次	8.77	36	65	30.9	4.61
		日均	—	36	59	30.5	4.56
	2020-05-22	第一次	8.64	38	82	30.4	4.02
		第二次	8.75	40	77	29.9	4.16
		第三次	8.81	34	73	30.6	4.06
		第四次	8.70	37	71	30.9	4.24
		日均	—	37	76	30.4	4.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8.61~8.89		37	76	30.5	4.5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61~8.89，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6mg/L、悬浮物 37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30.5mg/L、总磷 4.5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食堂油烟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2#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0-05-21	0.49
	2020-05-22	0.51
最大值		0.51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车间下风向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5-21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7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1

2020-05-22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4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3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5
最大值			0.73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5 车间下风向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05-21	6#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9
2020-05-22	6#车间下风向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71
最大值			0.71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5-21	第一次	东南	2.1	22.7	101.0	阴
	第二次	南	1.5	23.9	100.8	阴
	第三次	南	1.8	24.4	100.7	阴
2020-05-22	第一次	南	2.1	22.6	101.3	晴
	第二次	东南	2.4	25.8	101.0	晴
	第三次	东南	2.2	26.3	101.1	晴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0.5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7#	厂界东侧	2020-05-21	57.4	49.2
8#	厂界南侧		58.3	50.2
9#	厂界西侧		61.9	52.4
10#	厂界北侧		55.9	48.0
7#	厂界东侧	2020-05-22	58.3	49.9
8#	厂界南侧		59.2	50.7
9#	厂界西侧		60.7	51.4
10#	厂界北侧		56.4	48.8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61~8.89，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6mg/L、悬浮物 37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30.5mg/L、总磷 4.5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0.51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3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71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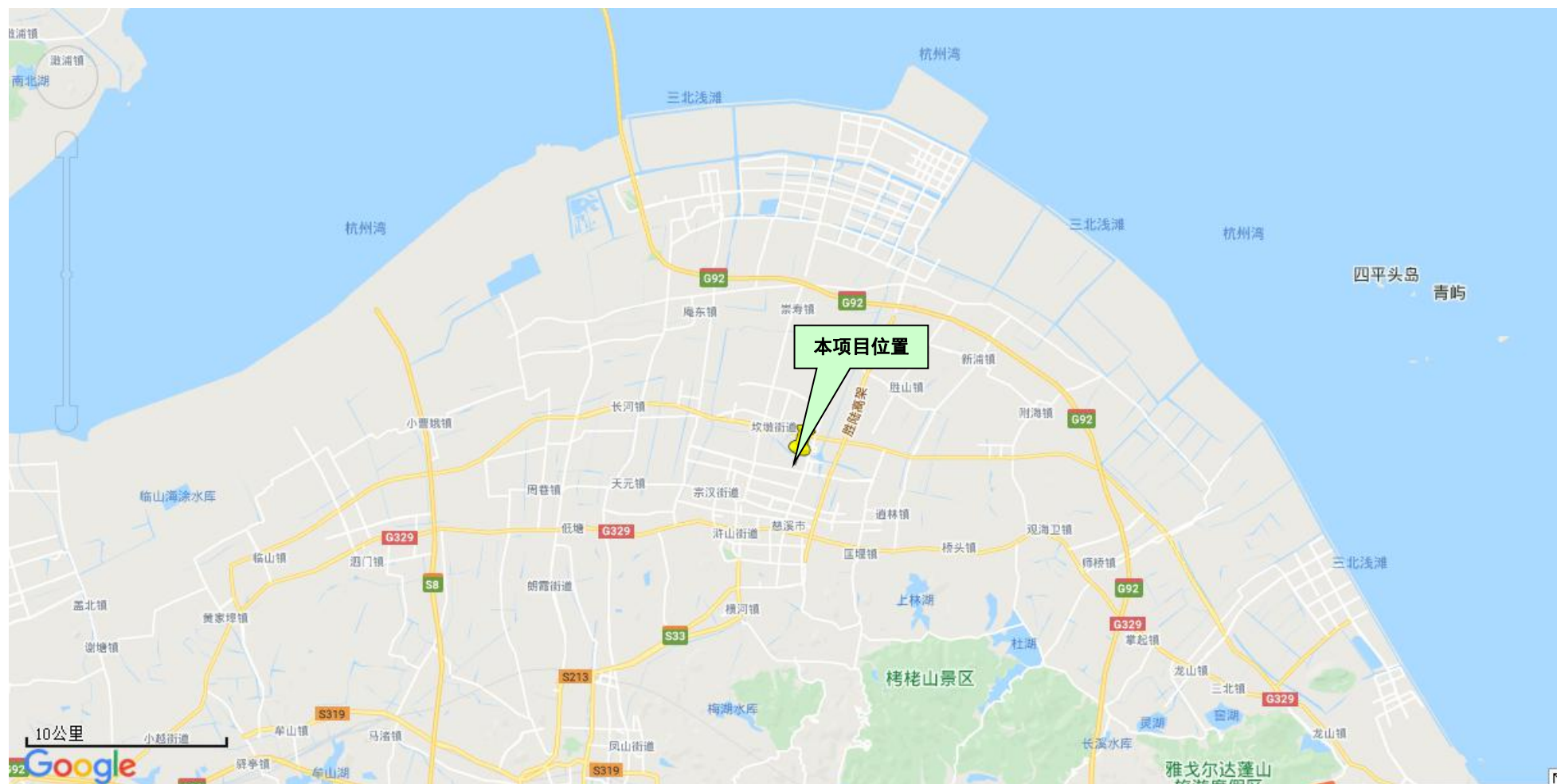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074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6	0.0005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749

关于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东工橡胶、慈溪市巨欣针服有限公司及慈溪市罗克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西侧为六灶江；北侧隔长池支路为慈溪市浒山轴承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

- 1 -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金属边角料外售作综合利用。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8)

抄送：古塘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 3 -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慈溪市信联电器有限公司(厂)年产1600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于2016年5月在古塘街道长池路2号(地址)建成投产。企业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位于原慈溪市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集聚点,近几年内不列入街道开发建设范围,仍按照工业集聚点进行管理。

特此说明!


19.7.26

古塘街道办事处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6 月 30 日，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长池支路 2 号，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购入先进设备，实施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0749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排放为注塑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

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41）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5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06 月完成。2020 年 06 月 30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6 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30m 处的金色港湾小区，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信跃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公示证明